

卷第一百一十三 報應十二（崇經像）

張應 釋道安 周閔 王懿 謝敷 僧法洪 劉式之 劉齡 陳安居 馬處伯

張應

晉張應，歷陽人，本事俗神，鼓舞淫祀。咸和八年，移居蕪湖。妻得病，應請禱備至，財產略盡。妻法家弟子也，謂曰：「今病日困，求鬼無益，乞作佛事。」應許之，往精舍中，見竺曇鎧，謂曰：「佛如愈病之藥，見藥不服，雖事無益。」應許當事佛，曇謂期明日當往。應歸，夜夢見人長丈餘，從南來，入門曰：「此家何乃爾不淨？」見曇鎧隨後曰：「始欲發意，未可責之。」應眠覺，便乘火作高座及鬼子母座。曇鎧明往，應說其夢，遂受五戒，屏除神影，大設福供。妻病有間，尋即痊癒。咸康二年，應至馬溝市鹽，還泊蕪湖，夜宿，夢見三人，以鉤釣之，應曰：「我佛弟子。」牽終不置，曰：「奴判走多時。」應恐，謂曰：「放我，當與君一升酒。」釣人乃放之，謂應曰：「但畏後人復取汝耳。」眠竟，腹泄痢，達家大困。應曰：（自「但畏」起十九字據明抄本補。）「曇鎧闊絕已久。」病甚，遣請之，適值不在，應尋氣絕，數日而蘇。說有數人，以鉤釣之將北去，下一坂岸，盛有鑊湯刀劍楚毒之具，應悟是地獄，欲呼師名，忘曇鎧字，但喚「和尚救我」，亦時喚佛。有頃，一人從西方，長丈餘，執金杵欲撞，釣人皆怖散。長人引應去，謂曰：「汝命盡，不復久生，可暫還家，頌唄三偈，並取和尚名字，三日當覆命過，即生天矣。」應即復甦，三日之中，持齋頌唄，遣人將疏取曇鎧名。至日食畢，禮佛贊唄，與家人辭別，澡沐冠帶，如睡而亡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釋道安

東晉恒山沙門釋道安者，經石趙之亂，避地於襄陽。註般若道行密跡諸經析。（「析」原作「祈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疑甄解二十餘卷，恐不合理，乃誓曰：「若所說不違理者，當見瑞相。」乃夢見一道人，頭白眉長，語安曰：「君所注經，殊合道理，我不得入泥洹，住在西域，當相助弘道，可時設食也。」後遠公云：「昔和尚所夢，乃是賓頭盧也。」於是立座享之，遂成永則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周閔

周閔，汝南人，晉護軍，世奉佛法。蘇峻之亂，邑人皆東西播遷，閔家有小品一部，以半幅八丈素，反覆書之，又有他經數部，小品亦雜在其中。既當避難單行，不能得盡持去，尤惜小品，不知在何部中，倉卒而去，徘徊歎惋。不覺小品忽自出外，閔驚喜持去，周氏遂世寶之。至今尚在。一說雲，周嵩婦胡母氏有素書小品，其素廣五寸，而小品一部盡在焉。又並有舍利，銀罍置之，並緘於深篋中。永嘉之亂，胡母氏時避兵南奔，經及舍利自出篋外，因求懷之，以渡江東。又嘗遇火，不暇取經，及屋盡火滅，得之於灰燼之下，儼然如故。會稽王道子就嵩曾孫雲求以供養，後常暫在新渚寺。劉敬叔云：「曾親見此經，字如麻子，點畫分明，新渚寺今天安是也，此經蓋得道僧慧則所寫也。」或云：「嘗在簡靖，道尼轉誦。」（出《冥祥記》）

王懿

晉王懿字仲德，太原人，為車騎將軍，世信佛法。父黃，為中山太守，為丁岑所害。懿與兄侍母南歸，登涉饑疲，絕糧無計，唯歸心三寶。忽見一童子牽青牛，見懿等各與一飯，因忽不見。時積雨大水，懿前望浩然，莫知揭厲。俄有一白狼馴繞其前，過水復返，似欲引導，如此者三。於是隨狼行，水才至膝，得路歸朝。後自五兵尚書為徐州刺史，嘗欲設齋，宿昔灑掃，盛列香花經像。忽聞法堂有經唄聲，清婉流暢，懿遽往視，見五沙門在佛座前，神儀偉異，懿心甚欽敬。沙門顧盼依然，瞻禮未竟，皆竦身飛空而去，親寶見者，倍增信悟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謝敷

謝敷字慶緒，會稽山陰人，鎮軍將軍輜之兄子也。少有高操，隱於東山，篤信大法，精勤不倦。手寫首楞嚴經，嘗置都下白馬寺中，寺為鄰火所延，什物餘經，並成煨燼，而此經止燒紙頭界畫外而已，文字悉存，無所毀失。敷死時，友人疑其得道，及聞此經，彌加驚異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僧法洪

晉世沙門僧法洪在瓦官寺。義熙二十年，時官禁鑄鑄，洪元發心鑄丈六金像，私鑄竟，猶在模，所司知覺，收洪楚械。洪念觀音，每日百遍，忽夢所鑄金像往獄，手摩頭曰：「無慮。」其像胸前方一尺許，銅色焦沸。當洪禁日，國家牛馬不肯入欄，時以為怪。旬日有赦，洪得免，像即破模而自現也。（出《辨正論》）

劉式之

彭城劉式之，常供養一金像，無故失去，不知所在。式之夙夜思愆自責，至念冥通，經百日後，其像忽然自現本座，神光照室。全家驚喜，倍加傾心。（出《辯正論》）

劉齡

宋劉齡，不知何許人，居晉陵東路城村，頗奉佛法，於宅中立精舍，時設齋。元嘉九年三月二十七日，父暴亡，時巫祝並云：「家當更有三人喪亡。」鄰家有事道祭酒魏巨，常為章符誑誘村裡，語齡曰：「君家喪禍未已，由奉不明神也。若改事大道，必蒙福佑。不改意者，將滅其門。」齡遂敬延祭酒，罷不奉法。巨云：「宜焚經像，災乃當除耳。」遂焚精舍，炎熾移日，唯屋而已，經像幡座，儼然如故。像於中夜，大放赤光，其時諸祭酒有二十許人，有懼靈驗密委去者。巨等師徒意猶不止，被發禹步，執（「執」原作「報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持刀索，云：「斥佛還故國，不得留中夏為民害也。」齡於其處，如有人毆打，頓僕於地，家人扶起，方餘氣息，遂痿臂不能行。魏巨體內發疽，日出血三升，不一月苦死。自外同伴，並患癩疾，鄰人東安太守水立和，傳於東陽，時多見者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陳安居

宋陳安居，襄陽縣人也。伯父少事巫俗，鼓舞祭祀，神像盈宅。父獨敬信釋法，恒自齋戒。世父無子，以安居紹焉。安居雖即伯舍，而理行精至，廢絕淫祀。忽得病發狂，則為謠神之曲，迷悶邪僻，如此彌歲，而執心愈固，常誓曰：「若得病發狂，則為謠神之曲，迷悶邪僻，如此彌歲，而執心愈固，常誓曰：」

者，必先自齟齬四體，乃就其事。」家人並見（「見」字原缺，空一格，據明抄本補。）之，安居不聽。經三年，病發死，但心下微暖，家不敢殮。至七日夜，守者覺屍足間，如有風來，飄動衣衾，蘇而有聲。家人初懼屍蹶，皆走避之。既而稍能轉動，仍求水漿。家人喜，問從何來，安居具說所經。初見有人若使者，侍從數十人，呼去。從者欲縛之，使者曰：「此人有福，未可縛也。」行可百餘里，至一城府，屋宇甚整，使者將至府所，如局司之處。俄有人授紙筆，令安居曰：「可疏二十四通死名。」安居如言疏名成數通。有一人從內出，揚聲大呼曰：「安（「安」字原缺，據《法苑珠林》六二補。）居可入。（「入」原作「人」，據《法苑珠林》六二改。）既入（「入」原作「義」。據明抄本改），稱（原本「稱」字下有「安」字，係上句居字上字誤植，今刪。）有教付刺奸。獄吏兩人，一云：「與大械。」一云：「此人頗有福，只可三尺械。」議論不決，乃共視文書，久之，遂與三尺械。少頃，見一貴人，翼從數十，形貌都雅，謂安居曰：「汝那得來？」安居具陳所由。貴人曰：「汝伯有罪，但宜錄治，以先殖小福，故今得擊斃乃敢告訴。吾與汝父幼少有舊，見汝依然，可隨我共（「今得」下二十二字據明抄本補。）遊觀也。」獄吏不肯釋械，曰：「府君無教，不敢專輒。」貴人曰：「但付我，不使走逸也。」乃釋之。貴人將安居遍至諸地獄，備見若楚，略與經文相符。遊歷未竟，有傳教來云：「府君喚安居。」安居惶懼，求救於貴人。貴人曰：「汝自無罪，但以實對，必無憂也。」安居至門，見有桎梏者數百，一時俱進，安居在第三。至階下，一人冠冕立於囚前，讀罪簿。其第一措行，昔者娶妻之始，夫婦為誓，有子無子，終不相棄。而其人本是祭酒，嘗亦奉道供化，徒眾中得一女弟子，因而奸之，遂棄本妻，妻嘗訴冤。府君曰：「汝夫婦違誓，大義不終，罪一也；師資義著在三，而奸之，是父子相淫，無以異也，付法局詳刑。」次讀第二女人辭牒，忘其姓名，云：家在南陽冠軍縣黃水裡，家安爨器於灶口，而此婦眠嬰兒於灶上，匍匐走行，糞污爨器中。此婦還見，即請謝神祇，盥洗精潔。而其舅每罵此婦，言無有天道鬼神，致此惡婦，得行污穢。司命聞知，故錄送之。府君曰：「眠灶非過，小兒無知，又且已請謝神，是無罪矣。舅罵無道，誣謗幽靈，可錄之來，須臾而至。次到安居，階下人具讀明牒，為伯所訴。府君曰：「此人事佛，大德人也。其伯殺害無辜，訾誑百姓，罪宜窮治，以其有小福，故未加之罪耳，今復謗訴無辜，敕催錄取來。」已而府君遣安居還：若可去，善成勝業，可壽九十三，努力勉之，勿復更來。將離府，局司云：「君可拔卻死名。」於是安居以次抽名既畢，而至向游貴人所。貴人亦至云：「知汝無他罪得還，甚善，力修功德，身福微，不辨生天，受報於此，輔佐府君，亦優游富貴，神道之美。吾家在宛，姓某名某，君還為吾致意，尊奉法戒，勿犯偏禁，可具以所見示語之也。」乃以三人力士送安居，出門數百步，傳教送符與安居，謂曰：「君可持此符，經關戍次，以示之，勿輒偷過，偷過有罪謫也。若有水礙，可以此符投水中，即得過矣。」安居受符而歸，行久之，阻大江不得渡，安居依言投符，矇然如眩，乃是其家庭中也。正聞家中號慟，所送三人，勒還就身，安居聞其身臭穢，曰：「吾不復能歸。」此人乃強排之，僕於屍腳上。安居既愈，欲驗黃水婦人，特往冠軍縣尋問，果有此婦。相見依然，如有舊識，云：「已死得生，舅即以其日亡。」說所聞見，與安居悉同。安居果壽九十三也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馬處伯

宋馬處伯，巴西閬中人也。少信佛法，嘗作宣漢縣令。元嘉十二年，七月夜，夢見天際有三人，長二丈餘，姿容嚴厲，（「厲」明抄本作「麗」。）臨雲下觀，諸天妓樂，盈於空中，告曰：「汝厄在荆楚，戊寅之年，八月四日。若處山澤，其禍克消。人中齋戒，亦可獲免。若過此期，當悟道也。」時俯見相識楊暹等八人，並著鎖械。又見道士胡遼，半身出空，天際人皆記八人命盡年月，唯語遼曰：「若能修立功德，猶可延長也。」暹等皆如期而亡。遼益懼，奉法山居，勤勵彌至。處伯後為梁州西曹掾，州將蕭思話也。蕭轉南蠻，覆命為行參軍，處伯思荆楚之言，心甚懼，求蕭解職，將適衡山，蕭苦不許。十三年即戊寅歲也，六月末得病，至八月危篤。其日黃昏後，忽朗然徹視，遙見西方有三人行，長可二丈。前一人衣袷垂鬢，項有光，後二人姿質金耀，儀相端備，列於空中，去地數仞，處伯委悉詳視，猶是前所夢者也。頃之不見，餘芳移時方歇，同居小大，皆聞香氣，因而流汗，病即小差。處伯所居頗卑陋，於時自覺處在殿堂，廊壁煥耀，皆是珍寶，俄即所患平復。（出《冥祥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